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約為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1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5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4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無)。

業務回顧

本人僅代表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蓬勃的經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平穩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之收入錄得增長，達至約港幣7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入約港幣63,800,000元，上升約13.0%。管理層相信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之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主動探索新商機，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重心，在二零零八年開始漸有回報。年內本集團取得平穩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為中國的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局及中國農村信用社提供的ATM銷售取得躍進，特別是在湖北的中國農村信用社和紹興郵政及安徽郵政的銷售招標中成功奪標，並取得江蘇郵政、新疆郵政、商業銀行及江

蘇銀行的訂單，標誌著本集團在市場策略上取得的突破。再者，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相繼地成功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及郵政局訂立新合約，以為其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

本集團於國內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市場已成功建立「ATM全面解決方案專家」的地位。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應用的豐富經驗、及與國內享負盛名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的長久商業聯繫，本集團得以穩定的擴展國內業務。

本集團並已加強內部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的兩間子公司，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和一創信興(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已通過ISO9001: 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之年審，嚴格控制部門結構、員工數目和業務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標準和經營水平。

除了在客戶及市場開拓上均取得突破，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在中國市場拓寬了地域範圍。本集團在全國增設8所服務中心至37所，以加強其服務基礎，務求為此強大客戶群提供足夠支援。

業務前景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NCR Corporation在國內之附屬公司所簽訂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再加上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 (Hong Kong) Limited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所享有之聲望。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金融及銀行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由提供硬件、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俾能更好地滿足國內金融業對全球領先的自助設備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及豐富的跨國行業經驗之需求。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拓展業務三方面來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鞏固和擴展自助ATM系統設施及其相關服務予銀行及郵政機構，擴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覆蓋。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在中國的自助ATM系統及其相關系統提供進行及更新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究其原因，是隨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對外國銀行開放，本地金融及銀行機構必須增強競爭力、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此外，中國經濟現時正高速發展，城鄉建設步伐亦不斷加快，亦是導至金融行業在未來將有強大增長的原因。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致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1名及143名員工。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3,8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13.0%。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所作出之成功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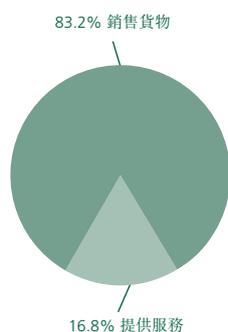
於本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100,000港元)，即每股盈利約0.5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約0.46港仙)。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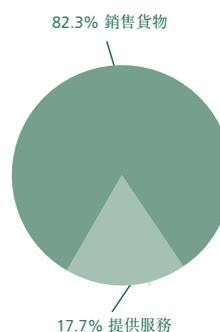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銀行儀器、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0,015	52,521
提供服務	12,085	11,287
	<u>72,100</u>	<u>63,808</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412	413
利息收入	61	85
	<u>61</u>	<u>85</u>
總收入	<u><u>72,573</u></u>	<u><u>64,306</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自助ATM系統推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以發展蓬勃的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作為經營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乃為推行自助ATM系統，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0%（二零零七年：約99.7%），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取得穩步發展。推行自助ATM系統所產生的收入合共約為72,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3.3%。管理層相信收入之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之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中國郵政局在江蘇、安徽、紹興、新疆等分局、中國農村信用社、商業銀行及江蘇銀行的銷售及／或維修服務自助ATM系統的招標和合約，在中國國家郵政局、中國農村信用社、商業銀行及江蘇銀行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再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相繼地成功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訂立新合約，以為其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更多國內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作好準備，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在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之大好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本集團除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杭州、濟南、泉州、廣州、上海、北京、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福州、無錫、天津、深圳、煙台、三明、蘇州、大連、金華及湖北)已設立了ATM服務中心外，並於本年度內在營口、鹽城、台州、哈爾濱、荊州、洛陽、蕪湖、廈門、徐州及蚌埠增設ATM服務中心，策略地重整了ATM服務網絡，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37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從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取得之收益並不顯著，而去年在此業務範疇取得之收益則佔本集團去年之總收入約0.3%。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將會激增，從而帶動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需求。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的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的尖端應用軟件。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8% (二零零七年：約17.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增加約7.1%。

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28.2%至約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5,000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雖然實際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70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4% (二零零七年：約26.5%)。

銷售開支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使銷售開支減少約32.8%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合共約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7.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因增加僱用員工人數及調整工資導致工資成本上升，與及若干租賃合同得以續約，而令到租金增加，以及服務中心由29家增加至37家所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增加約10.1%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僱員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4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7名及於本回顧年度內調整工資所致。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增加14.2%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若干經營租賃合同得以續約，而令到租金增加，以及服務中心由29家增加至37家所致。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0.2%，達約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有些固定資產已於以往年度全然折舊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費用約為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389,000港元)。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增加至約1,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92,000港元)，主要因為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港元)，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及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銀行貸款是以人民幣結算，年利率約為8.5%(二零零七年：年利率約為：8.5%)。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7.2(二零零七年：約4.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6%(二零零七年：約26.8%)。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1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000,000港元)，以及由關連人士持有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1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700,000港元)經已動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報告有關部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政策、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法律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侯曉兵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譚錦標
何偉榮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一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侯曉兵	✓	✓	✓	✓
侯小文	✓	✓	✓	✓
* 呂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譚錦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何偉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例會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侯曉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侯曉兵先生已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了遵從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侯曉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侯曉兵先生，行政總裁為侯小文先生，兩者的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適時及建設性地處理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包括推行經董事採納的重大發展策略及方針。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譚錦標先生及何偉榮先生所組成。呂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操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一次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呂明	✓	✓	✓	✓
譚錦標	✓	✓	✓	✓
何偉榮	✓	✓	✓	✓

(5) 薪酬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主席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並由主席擔任此委員會之主席。

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曾開會一次，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侯曉兵先生	✓
呂明女士	✓
何偉榮先生	✓
譚錦標先生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及稅務服務向其支付合共200,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載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不會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曉兵先生(主席)

侯小文先生

呂明小姐*

何偉榮先生*

譚錦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及2)	28.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	7.3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54,690,000股股份，持股量增至131,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94%。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其他員工	800,000	無	(550,000) (附註3)	(250,000) (附註1)	無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u>7,200,000</u>	<u>無</u>	<u>(550,000)</u>	<u>(250,000)</u>	<u>6,40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5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3.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每股0.20港元之代價。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鄒樂年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樂暉先生	35,190,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	7.77%

附註：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率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95.9%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8.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66.6%
- 五大客戶合計：約96.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責任之良好操守之最低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3	72,100	63,808
銷售成本		(54,510)	(46,913)
毛利		17,590	16,895
其他收入	3	473	498
銷售開支		(1,915)	(2,851)
行政開支		(11,858)	(11,083)
經營溢利	4	4,290	3,459
融資費用	5	(386)	(389)
除稅前溢利		3,904	3,070
所得稅支出	6	(1,613)	(992)
年度溢利		2,291	2,078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291	2,078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51港仙	0.46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3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344</u>	<u>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010	9,229
應收賬款	10	30,353	33,2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01	1,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842	1,148
		<u>46,606</u>	<u>44,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84	1,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8	2,037
預收款項		854	682
銀行透支	13	2,430	2,14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13	—	4,546
		<u>6,506</u>	<u>11,1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00</u>	<u>33,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44</u>	<u>34,2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96	1,035
資產淨值		<u>39,148</u>	<u>33,1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316	45,261
儲備		(6,168)	(12,080)
股東權益		<u>39,148</u>	<u>33,181</u>
代表董事會			

侯曉兵
董事

侯小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261	1,194	(24,317)	757	6,795	29,69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1,413	-	1,413
年度溢利	-	-	-	-	2,078	2,0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5,261	1,194	(24,317)	2,170	8,873	33,1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5	55	-	-	-	11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3,566	-	3,566
年度溢利	-	-	-	-	2,291	2,2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6	1,249	(24,317)	5,736	11,164	39,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04	3,070
調整：		
折舊	154	193
利息收入	(61)	(85)
利息開支	386	38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83	3,567
存貨減少	2,219	7,3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25	(18,0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87)	4,322
應付賬款減少	(831)	(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1	(9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	(2,340)
	<hr/>	<hr/>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3,082	(6,399)
利息開支	386	(389)
退回海外稅項	-	171
已繳海外稅項	(1,413)	(760)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55	(7,377)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	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10)
	<hr/>	<hr/>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7)	(25)
	<hr/>	<hr/>
融資活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	-
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	4,546
償還借貸款額	(4,546)	-
	<hr/>	<hr/>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36)	4,546
	<hr/>	<hr/>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418)	(2,8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	443
滙率變動影響	<u>2,830</u>	<u>1,4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8)</u>	<u>(1,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	1,148
銀行透支	<u>(2,430)</u>	<u>(2,148)</u>
	<u>(588)</u>	<u>(1,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以及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之共同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 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 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 互動」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0,015	52,521
提供服務	12,085	11,287
	<hr/>	<hr/>
	72,100	63,808
	<hr/>	<hr/>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412	413
利息收入	61	85
	<hr/>	<hr/>
	473	498
	<hr/>	<hr/>
總收入	72,573	64,306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2008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8 千港元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收入	60,015	12,085	72,100
分部業績	7,235	3,744	10,979
其他收入			473
未分配成本			(7,162)
經營溢利			4,290
融資費用			(386)
除稅前溢利			3,904
所得稅開支			(1,613)
年度溢利			2,291
分部資產	27,009	11,827	38,836
未分配資產			8,114
總資產			46,950
分部負債	895	1,236	2,131
未分配負債			5,671
總負債			7,802
資本性開支	—	—	—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98
			98
折舊	—	32	32
未分配折舊			122
			15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08

	銷售貨品 2007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7 千港元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收入	52,521	11,287	63,808
分部業績	6,764	3,914	10,678
其他收入			498
未分配成本			(7,717)
經營溢利			3,459
融資費用			(389)
除稅前溢利			3,070
所得稅開支			(992)
年度溢利			2,078
分部資產	35,171	7,967	43,138
未分配資產			2,206
總資產			45,344
分部負債	1,715	814	2,529
未分配負債			9,634
總負債			12,163
資本性開支	—	21	21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89
			110
折舊	—	44	44
未分配折舊			149
			19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391	129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33	226
存貨成本	48,280	43,248
折舊	154	19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1,522	1,333
壞賬撇銷	45	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1	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9,422	8,554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6	389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當地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30%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規例。董事預期，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故新法之應用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現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380	7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	(171)
遞延稅項(附註24)	200	400
	<u>1,613</u>	<u>992</u>
所得稅支出	<u>1,613</u>	<u>992</u>

所得稅(計入)／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904</u>	<u>3,070</u>
按稅率17.5%計算	683	537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290)	(2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2)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94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45	7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	(171)
其他	390	140
	<u>1,613</u>	<u>992</u>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2,2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3,162,072股(二零零七年：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轉售貨物	4,502	7,450
零件	4,508	3,779
	<u>9,010</u>	<u>11,229</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000)	(2,000)
	<u>7,010</u>	<u>9,229</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119	34,978
減：呆賬撥備	(1,766)	(1,700)
	<u>30,353</u>	<u>33,278</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尚未償付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641	21,453
61 – 90日	1,331	786
超過90日	24,147	12,739
	<u>32,119</u>	<u>34,978</u>
減：呆賬撥備	(1,766)	(1,700)
	<u>30,353</u>	<u>33,2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96.4%（二零零七年：91.2%）。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2,0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2,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700	1,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hr/>	<hr/>
年終之結餘	1,766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超過90日	2,035	1,422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808	857
中國人民幣	1,011	256
美元	23	35
	<hr/>	<hr/>
	1,842	1,148

結餘包括約8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25%至4.2%(二零零七年：介乎3.3%至4.12%)。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884</u>	<u>1,71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79	1,320
61 – 90日	76	241
超過90日	29	154
	<u>884</u>	<u>1,715</u>

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透支(附註i)	2,430	2,148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i)	–	4,546
	<u>2,430</u>	<u>6,694</u>
賬面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賬面值或於一年內	2,430	6,6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30)	(6,694)
	<u>–</u>	<u>–</u>

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定值。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港元	2,430	2,148
中國人民幣	–	4,546
	<u>2,430</u>	<u>6,694</u>

附註i： 本集團銀行透支按實際利率介乎4%至5.25%計息。

附註ii：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固定實際利率8.5%計息。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附註)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757	6,795	(15,571)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的滙兌差額	-	-	1,413	-	1,413
本年度溢利	-	-	-	2,078	2,078
	<u>1,194</u>	<u>(24,317)</u>	<u>757</u>	<u>6,795</u>	<u>(15,571)</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2,170	8,873	(12,08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滙兌差額	-	-	3,566	-	3,56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5	-	-	-	55
本年度溢利	-	-	-	2,291	2,291
	<u>1,194</u>	<u>(24,317)</u>	<u>2,170</u>	<u>8,873</u>	<u>(12,080)</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9</u>	<u>(24,317)</u>	<u>5,736</u>	<u>11,164</u>	<u>(6,168)</u>

附註：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46,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以及由關連人士持有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2,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94,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一年內	1,335	474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576	282
	<u>1,911</u>	<u>75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按每年再磋商及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作聯繫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聯繫人士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75	69
向有關連人士支付租金	(ii)	405	397
		<u>480</u>	<u>466</u>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279,072港元(二零零七年：279,072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25,958港元(二零零七年：118,367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主席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現時及過往之股東。

(b)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36	3,064
退休福利	36	36
	<u>3,172</u>	<u>3,100</u>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呈報方式。

20. 賬目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